

关于申报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选修课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为确保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线下选修课正常开出，现开展校内线下选修课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修课类型

选修课按课程类别分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两类。公共选修课主要开设具备科普性、通识性、欣赏性等特征的课程，注重培养大学生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艺术欣赏能力、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可供学生自由选择 and 修读，对选修学生不应有主修专业知识的限制；专业选修课主要开设以主修学科专业知识为基础的课程，是对必修课程的拓展和延伸，以“共同基础，多样选择”为依据，根据学科人才建设培养方案，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专业素养，专业选修课面向相关专业学生开设，对选修学生应有具备主修专业知识的要求。

二、课程构成和学分、学时规定

我校理论类、实践类选修课均在理论教室开展，上课地点不允许在校外，授课时间为工作日晚上（周一-周五 9-10 节）及周末白天，选修课课程学分 2 学分，课程学时 32 学时，选修课程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或更改教学计划。

三、申请开课注意事项

1、下学期拟开设选修课的教师均应填写《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申请表于[教务处网站-网站导航教务科-教学运行界面](#)下载）；

2、开课申请须注明适用专业和年级、限报人数、开课时间等；

3、专业任选课旨在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必须与专业方向相关，凡申请开设的专选课与专业背景相差甚远的，不予批准；

4、公共选修课程选报人数不达 60 的不予开课，专业选修课、实践类选修课原则上选报人数需达到一个自然班，体育类选修课开设项目不得涉及必修课涵盖的体育项目及训练队项目，选课人数不达 30 人不予开课；

5、为保证教学质量，选修课应由讲师及讲师职称以上或中级工及中级工以上的专任教师担任任课教师，每位任课教师申报选修课门数不超过 2 门，鼓励高级职称教师积极开设专业选修课；

6、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共同印发的【教材（2020.6 号）】号文件，要求思政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积极申报开设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课程，确保“四史”教育，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

7、为完善选修课人才培养体系，下学期申报开设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均需提交《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课程大纲、课程教案、课程讲义及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经系部审批，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设。

四、申请开课材料报送程序

1、申请开设选修课的任课教师需提交《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及课程大纲、教案、讲义、进度计划表的电子版与纸质版，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jigeng@sxit.edu.cn，纸质材料交至教务处 221 办公室，请各任课教师于 1 月 7 日 17: 30 前将个人申报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提交；

2、其他未尽事宜，请详询教务处教务科办公室，联系人：冀庚

教务处

2021 年 1 月 4 日